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转站垃圾对接车【CLT5180ZXLBJBEV 型】¹，生产厂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铁北产业园文化公园北路 57 号（生产厂址）。中转站垃圾对接车【CLT5180ZXLBJBEV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中转站垃圾对接车【CLT5180ZXLBJBEV 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转站垃圾对接车【CLT5180ZXLBJBEV 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3t 垃圾转运车【CLT5041ZXXBJBEV 型】，生产厂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铁北产业园文化公园北路 57 号（生产厂址）。3t 垃圾转运车【CLT5041ZXXBJBEV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t 垃圾转运车【CLT5041ZXXBJBEV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t 垃圾转运车【CLT5041ZXXBJBEV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快速保洁车【DZ1200DZH-D 型】，生产厂为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 18 号（生产厂址）。快速保洁车【DZ1200DZH-D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快速保洁车【DZ1200DZH-D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快速保洁车【DZ1200DZH-D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

内完成。

4. 3 方垃圾转运箱体【CLT-LJX03 型】，生产厂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铁北产业园文化公园北路 57 号（生产厂址）。3 方垃圾转运箱体【CLT-LJX03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方垃圾转运箱体【CLT-LJX03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 方垃圾转运箱体【CLT-LJX03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压缩式垃圾车【KLF5181ZYSBEV 型】，生产厂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随州大道西端 888 号（生产厂址）。压缩式垃圾车【KLF5181ZYSBEV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压缩式垃圾车【KLF5181ZYSBEV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压缩式垃圾车【KLF5181ZYSBEV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相关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相关说明

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供应商，现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就《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规定，目前财政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发布本项目投标车辆类产品及垃圾箱类产品的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具体细化标准，相关要求仍处于政策过渡期。

因此，投标文件中上述暂未明确的相关内容，按政策规定无需填写。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均为中国境内生产，符合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所提供全部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